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30801

彰檢拘獲持槍拒捕嫌犯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本署獲報本月 5 日凌晨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一帶，有聽聞槍響聲，研判有重大危害社會安全案件，特指派洪英丰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積極偵辦。

經清查槍擊現場監視畫面等事證後，鎖定詹姓嫌犯涉有重嫌，嗣警方掌控其行蹤，於 6 日晚間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搜捕，詹嫌本擬逃亡，經警鳴槍圍捕，詹嫌趁隙逃往某處賓館並舉槍揚言自戕與警對峙。本署獲報後，檢察官指示警方應考量嫌犯等人安全，採取適度勸導方式，經警方通知詹父到場喊話後，詹嫌始棄械就逮。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詹嫌持有槍械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事實，於昨(7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同日 23 時 20 分裁准。